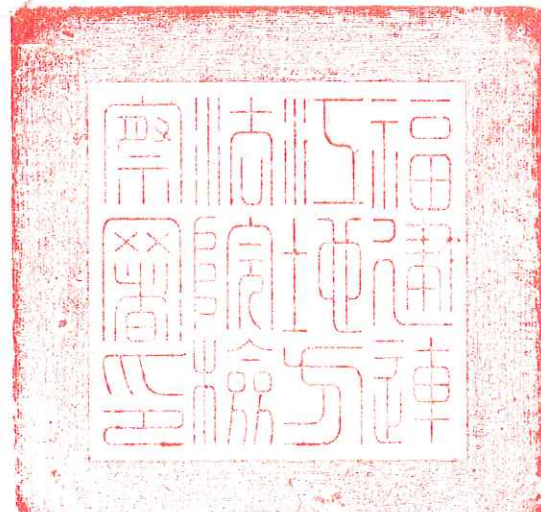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



受文者：陳崇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連檢鑫贓字第10500050490號

附件：

主旨：辦理本署103年度偵字第4號案件扣押物品發還公告，請查照。

依據：中華民國104年6月22日連檢鑫連字第1040000539號處分命令。

公告事項：

- 一、本署於104年7月3日及7日寄送上開處分命令至台端住居所，惟未獲會晤台端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分別由連江縣警察局南竿警察所及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楊梅派出所寄存送達。
- 二、於寄存送達生效後十天內，未有受領人申請發回，本署依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規定公告招領，並自本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正本：陳崇樑

副本：

檢察長鄭鑫宏